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分步调整、分类施策 消费税新政推动电池产业结构向优](#)
- [2、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以更大力度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
- [3、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4.7%](#)
- [4、加快建设贸易强国 海关便利举措助企降本增效](#)

法规速递

- [1、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 [2、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 [3、关于发布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
- [4、上海市充分发挥直接融资功能 进一步加强科技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析

[解答劳务派遣热点](#)

税收与会计

[转让定价：跨国集团利润分配的核心工具之一](#)

 一周财税要闻**分步调整、分类施策 消费税新政推动电池产业结构向优**

经济参考报消息:日前,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锂离子蓄电池等电池产品按照 2%税率征收消费税,并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对上述电池产品按照 4%税率征收消费税。

这项政策结束了锂离子电池等品类自 2015 年以来长达十余年的免税历史,不过钠电池、固态电池等产品仍然保持免税。专家表示,锂电池消费税的恢复征收将重塑产业链利益分配格局。

阶梯式征税将落地

记者了解到,此次政策调整并非“新增税种”,而是对既有税制的恢复征收。早在 2015 年,我国就已将电池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法定税率为 4%,但当时对锂离子蓄电池等七大品类给予免征优惠,以扶持新兴产业发展。

中国汽车战略与政策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霍璐露认为,在政策支持下,国内锂电池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体系日趋完备,我国成长为全球锂电池生产、消费及出口第一大国,建成自主可控的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体系。电池产业的发展也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迭代升级、市场规模稳步增长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2025 年我国动力及储能电池总产量和销量分别为 1755.6GWh 和 1700.5GWh,同比增长 60.1%和 63.6%;累计出口 305GWh,占全年销量的 17.9%。

“2015 年免税时,产业尚在起步阶段;如今中国光伏、锂电产业链在全球占据主导地位,产能、技术、市场份额均已今非昔比。普惠式免税政策已完成‘扶上马’的历史使命。”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黄娅娜表示。

值得关注的是,面对行业发展的新形势,在政策设计上,“分步调整、分类施策”是最大亮点之一。根据《公告》,锂离子电池等品类给予约一年缓冲期,先按 2%“减半”征收,一年后恢复至 4%法定税率;光伏电池则延迟到 2027 年 4 月 1 日。同时,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钙钛矿、叠层电池等下一代技术路线,获得了至 2028 年底的免税窗口期。

“分步调整给予市场明确的预期和充足的适应期,避免税率一步到位造成产业链剧烈波动;分类施策是核心,对成熟主流技术(锂电、光伏)恢复征税,对前沿技术(固态、钠电、钙钛矿)继续免税,清晰地指明了技术路线的发展方向。”黄娅娜说。

产业短期成本承压

从税收政策调整的影响来看,据华创证券研报测算,对于锂电行业,按照现行锂电池 0.35 元/Wh 至 0.4 元/Wh 的价格,2%消费税约增长 0.007 元/Wh 至 0.008 元/Wh。根据行业普遍测算,碳酸锂每上涨 1 万元/吨,电池成本上升 0.006 元/Wh 至 0.008 元/Wh。

中汽数据有限公司资深专家胡嵩认为,短期内电池企业将主要承担新增税负。电池企业与车企的供货一般是长期稳定价,不会随市场马上调整。但后续会在议价中逐步转嫁,最终可能部分传导到消费者,但感知不会很明显。

一位二线电池厂商相关负责人表示,短期内肯定会给电池厂家带来一定压力,但长期来看,有望通过提高标准实现“良币驱逐劣币”,推动产业结构向更良性、完善的方向发展。

政策还设置了抵扣机制——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不缴纳消费税。这一安排被业内人士视为对整车企业“造电池”的制度性激励。

一家车企下属的电池厂商就对记者表示:“我们目前没受到明显影响”。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此次消费税调整相当于给“造电池的车企”和“不造电池的车企”划出了一道新的成本分水岭。比亚迪已是磷酸铁锂电池强者，长城旗下蜂巢能源三元锂电池装车量位居第二，吉利等也已投入自研，这一趋势有望进一步加速。

海通国际证券研报指出，消费税在生产端征收、计入税金及附加，不改变产品毛利率，但直接压缩企业净利润，行业将呈现明显的头部受益、尾部出清格局。中游电芯制造环节分化显著，头部电池企业凭借强议价能力、全球化出口产能可将税负向下游车企、储能客户传导，利润波动可控；而中小电池厂产能利用率偏低、客户议价权弱，叠加行业长期产能过剩，盈利空间将被持续挤压，加速低端低效产能出清。

黄娅娜表示，当前电池产业的核心矛盾是低效产能过剩和恶性低价竞争。税收其实是“反内卷”的手段之一，旨在通过增加低端、低效产能的成本，加速其出清，倒逼企业从价格战转向技术价值竞争。

税收杠杆推动“油电平权”

梳理近期相关政策可以发现，此次电池消费税调整并非孤立事件，而是与此前取消电池出口退税、调整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等政策形成“组合拳”。

“相关政策‘组合拳’正在推动汽车产业从‘政策驱动’全面转向‘市场驱动’，在税收层面逐步实现‘油电同权’。”黄娅娜指出，燃油车长期承担车船税与燃油税，电动车享受多重免税，“油电同权”的核心是依据技术属性、排放特征建立权责匹配的税制体系。

以养路成本为例，胡嵩表示，过去养路费并入油费，燃油车加油时就承担了道路维护费用，但新能源汽车不加油因而不交这笔钱。“实际上新能源汽车越来越重，它对道路的压迫和磨损更高。随着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攀升，燃油车越来越少，养路费越来越少，填补不了空缺。电池消费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填补这部分缺口。”

黄娅娜认为，成熟电池产业在大规模生产中产生了显著负外部性——碳排放、资源消耗、退役电池环境风险、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社会资源浪费——这些社会成本并未反映在企业私人成本中，导致市场机制下的过度生产。恢复征收消费税，本质上是将这部分外部成本内部化，让产品价格更接近其真实社会成本。

华创证券研报指出，此次调整的信号意义大于财政增收意义，但三个“一脉相承”值得关注：与消费税加速优化的财政改革方向一脉相承，与“十五五”规划“保持合理宏观税负”的部署一脉相承，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政策思路一脉相承。

“政策的调整既是对产业成熟度的认可，也是推动其走向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黄娅娜说。

财政部部长蓝佛安：以更大力度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

人民日报消息：扩大内需既关系经济稳定，也关系经济安全，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之举。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上指出“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常务会议对相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提出要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配合联动，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促消费、扩投资。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抓好贯彻落实，为扩大国内需求、巩固经济持续稳中向好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深刻认识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的重要意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今年创新设立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工具，中央财政专门安排

1000 亿元，推出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 6 项政策，统筹推进促消费、扩投资。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着眼充分挖掘大国经济潜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宏观调控领域推出的重要创新举措，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进居民消费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市场资源是我国的巨大优势，必须充分利用和发挥这个优势，不断巩固和增强这个优势，形成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雄厚支撑。”我国有 14 亿多人口，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经接近 1.4 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扩大，是全球最有潜力的市场。在内需当中，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目的，居民消费是投资和经济增长原动力。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尤其是把促进消费放在重要位置，深入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各项政策。202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 50 万亿元，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2%，日益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力量。国际经验表明，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提升，居民消费将进一步由商品消费向服务消费拓展，消费特别是服务消费将释放更大增长空间。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两项贴息政策，叠加其他促消费政策，既有利于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又有利于增加优质服务供给，进一步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推动内需更好发挥主动力和稳定锚作用。

增强市场内生动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强调的扩大内需，并不只是扩大政府公共支出，必须在合理引导消费、储蓄、投资等方面进行有效制度安排。”投资在经济增长中具有关键作用，扩大有效投资，既要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也要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促进民间投资。我国民营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2% 以上，约一半的固定资产投资来自民间投资。近两年，受多重因素影响，民间投资有所下降。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通过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定向支持民间投资，推动解决金融机构“不愿贷”、担保机构“不敢担”、中小微企业“贷不到”等痛点难点问题，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融资门槛，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民间投资的活力被激发出来，社会资本就能转化为更多有效供给，进而牵引创造新的需求，推动提升要素流动效率、畅通国内经济循环。

加强政策集成、提升宏观调控效能的有益探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作为宏观调控的两大政策工具，功能定位、传导机制不同，各有优势、各有侧重。两者协同配合、各展其长，能够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定向调控的精准性和货币政策总量调节的灵活性，提升宏观政策的传导效率和整体效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锚定扩内需这一共同目标，以财政资金牵引金融资源、金融渠道放大乘数效应，叠加产业、投资、消费等多项政策协调配合，形成财政引导、金融放大、市场运作的传导链条，有利于进一步打开财政政策发力空间，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实现“1+1>2”的政策效果。

准确把握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的原则方法

深入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需要统筹 顾总量与结构、存量与增量、当前与长远，增强政策落实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实现预期政策目标。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扩大国内需求、做强国内大循环，既需要市场机制有效调节，也需要政府引导支持，让“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各就其位、相得益彰。深入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一方面，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财政建机制出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明确重点领域清单，金融部门提供流动性，有利于形成政府、银行、担保机构携手为经营主体铺路架桥的良好政策环境；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由消费者和经营主体自主决策，经办银行独立审批，用好金融体系在风险控制、渠道运作、服务响应、客

户触达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

坚持短期扩需求和长期增后劲相结合。破解供强需弱的矛盾，畅通国内经济循环，不仅要着力释放即期需求、稳定宏观经济，从长远看还必须坚持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双管齐下，实现高水平动态平衡。深入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一方面，要立足当前，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和投资活力。扩大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领域，提高贴息上限，实实在在降低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当期成本；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提高授信担保额度，降低担保费率等，增强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另一方面，要着眼长远，加力支持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升供给质量。比如，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和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既广泛惠及交通、水利、农业、制造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传统行业，也积极服务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紧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又如，进一步扩大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覆盖范围，从原有 8 个领域拓展至包括数字、绿色、零售在内的 11 个领域，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

坚持科学设计和有效落地相结合。宏观政策设计既要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在多重选择中寻求最优解，又要充分考虑可操作、好落地、能见效。深入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综合考虑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多重目标，紧盯当前制约内需增长的突出短板，坚持消费和投资两手发力，组合运用财政贴息、融资担保、风险分担等政策工具，系统集成、精准施策。同时，聚焦群众和企业所需，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推动惠民助企红利直达快享。简化操作环节，通过“预拨+结算”等方式加快贴息资金到位。大幅拓展经办机构数量，推动机构类型涵盖内外资银行、城市与农村大中小金融机构，以及传统银行与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贴息服务进一步向县域和农村地区延伸，为群众和企业申办提供更多便利。强化与线下商超、线上平台的协同联动，将网络消费信贷以及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汽车金融等纳入贴息范围，给予消费者更多选择。

持续释放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效能

今年初，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实施以来，中央统筹推进，地方紧抓落实，金融机构创新服务，经营主体和居民广泛参与，有力推动政策加快落地，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据统计，1—6 月，新发放相关领域中小微企业贷款、设备更新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个人消费贷款 4 项贷款合计超 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2 项促消费政策惠及居民消费约 1.31 万亿元，约 9900 万人次享受到贴息红利。随着各项促消费政策协同发力，我国文旅、赛事、健康等消费加快发展，1—6 月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 5.3%，增速明显快于商品零售额。4 项促投资政策共惠及民间投资超 1.24 万亿元，相关资金重点投向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先进制造业项目设备购置、传统产业项目技改换代等领域，中小微民营企业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大幅增加，获贷率稳步提升。

总的看，政策实施进展符合预期，支持重点投资和消费领域信贷投放逆势增长，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流向扩内需重点领域。下一步，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钉钉子精神实施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充分惠及各类经营主体和广大消费者，推动打通制约投资消费的堵点卡点，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

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政策更好落地见效。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健全常态化会商机制，明确责任链条，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对跨部门业务实行并联并审、联合审核机制，提高执行效率。深化央地联动，鼓励因地制宜探索，推动政策与地方实践有效衔接。系统梳理政策执行中的经验和问题，简化操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确保政策红利普惠快享、精准直达。用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政策更快精准识别、有效触达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和居民。开展贴息资金全流程管理，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触达率。

强化问题导向，做好政策跟踪分析研判。开展政策动态评估分析，密切跟踪消费升级和产业发展态

势，及时优化调整，更好激发经营主体积极性。加强政策研究储备，紧扣居民消费、民间投资、供需结构优化等关键环节，持续丰富政策工具箱。坚持把企业和群众所需所盼贯穿于政策制定、执行、评估、优化全过程，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强化统筹协调，推动财金联动常态长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统筹好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推动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同向发力、协同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稳增长、稳预期的政策。发挥好就业、产业、消费、投资、区域等政策作用，畅通政策传导机制，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优势互补、相互衔接、执行有力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更好适应经济运行和宏观调控需要。强化预期管理，推动实现稳预期、强信心与稳经济的相互促进、良性循环。

上半年全国财政收入同比增长 4.7%

经济参考报消息:7 月 22 日，财政部发布 2026 年上半年财政收支情况显示，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4.7%，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1.5%，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其中，持续加大包括基础研究在内的科学技术投入，不断夯实科技自立自强的根基，财政部门也正积极通过资金引导，更好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总体来看，上半年财政收支呈现收入稳步增长、税收支撑增强、支出重点突出、基金预算结构调整的运行特征，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助力经济平稳发展与民生保障提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表示。

今年以来，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增幅逐月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增长 5.3%，高于非税收入增速，表明收入增长更多来源于经济活动和税基改善，财政收入质量总体较好。”李旭红分析称，从税收结构看，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分别增长 6%和 3.9%，反映生产经营和企业盈利保持恢复态势；个人所得税、进口环节税收较快增长，体现居民收入、进口贸易和国内需求活跃度有所提升。此外，上半年，印花税同比增长 40.9%。这其中，受益于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上升，证券交易印花税 1549 亿元，同比增长 97.3%。

支出方面，财政资源今年以来进一步向基本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集中，重点领域保障有力。上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增长 7.6%，卫生健康支出同比增长 10.8%，教育支出同比增长 0.6%。

记者注意到，财政资金上半年针对科学技术的支出达 4854 亿元，同比增长 1.3%。在李旭红看来，在财政收支紧平衡背景下，这样“真金白银”的强力保障，体现出财政科技投入更加注重优化结构、夯实创新根基。

财政资金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备受关注。“2026 年中央本级基础研究预算比上年增长 16.3%。同时，通过有关转移支付资金、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地方、企业、社会等加大投入，健全多元投入机制。”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副司长王晔在回答《经济参考报》记者提问时介绍。

王晔表示，财政部门正积极统筹各方资源，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建设运行；多措并举推动提升科研仪器设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积极支持加快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文献和数据平台。同时，多措并举锻造高水平人才力量，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王晔介绍，财政引导带动下，我国全社会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快速增加，从 2013 年的 555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778 亿元，稳居世界第二，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比重从 4.68%提高至 7.08%，创历史新高。

加快建设贸易强国 海关便利举措助企降本增效

经济参考报消息：7 月 22 日，在国新办“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系统介绍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加快推进海关现代化、服务贸易强国建设的细化路径。一系列在流程做减法、效率做加法的务实举措，成为“十五五”时期外贸高质量发展路线图上的重点。记者注意到，这些举措瞄准企业经营堵点，从通关、物流、监管等多维度协同发力，让中国企业和产品出海更有底气、更具竞争力。

海关总署署长孙梅君在发布会上介绍，上半年，我国外贸进出口同比增长 16.9%，出口增长 13.4%，进口增长 22.1%。其中，向新向绿向智发展势头格外强劲，高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39%，电动汽车出口增长 68.7%，集成电路出口增长 88.7%。高端智能、绿色低碳等硬核科技正成为“中国制造”出口的新标签、“金名片”。

亮眼数据背后，是我国完备的产业体系、超大的市场规模、强大的科技创新能力支撑，以及企业主体的积极进取。与此同时，国际形势变乱交织，全球经贸秩序和供应链遭到严重冲击，外贸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为了给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支撑，海关总署明确将在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上持续下功夫。

海关总署提出，未来 5 年，将持续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提升口岸整体通关效率，提升开放平台能级，提升贸易合作质量。

其中，口岸通关速度快，是广大企业“心之所盼”。对此，海关总署副署长张宝峰明确，将大力推行嵌入生产链、物流链的“顺势监管”和“无感通关”模式，联通海运、内河、铁路相关信息，切实帮助企业降本增效。

张宝峰还表示，将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国际化水平，与更多国家开展互联互通，实现原产地证书、检验检疫证书、高资信企业互认信息等电子数据的自动交换，切实帮助企业实现通关、物流、金融等跨境贸易“一站式”服务。

这些举措的效果已有实践印证。目前，很多港口海铁集装箱相互转换的操作时间已经压缩在半个小时以内，综合转运成本相较以前已经降低了 20%；出口锂电池的质量安全检验评定程序，从过去的 48 小时压缩到现在的 30 分钟；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一港通”的航线达到 75 条，大幅度提升了进出口货物的转运效率。

在总体降本增效的同时，海关还对“十五五”时期壮大外贸新动能做出重点部署，明确优化跨境电商、市场采购、海外仓等新业态的监管制度。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势，以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为代表的新业态新模式，凭借灵活高效的供应链体系，展现出强大的适应性和抗风险能力，已成为我国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

记者获悉，针对新业态“单小、货杂、频次高”的特点，海关将量身定制监管方案。对高资信企业，推行简化申报“一地备案、全国通关”；复制推广义乌小商品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改革，在货物装箱前实施查验，切实解决企业“找货难、重装难”的痛点；优化跨境电商退货监管流程，完善海外仓退货便利措施，实现电商小包裹通关“加速度”、退货“零障碍”，助力企业“买全球、卖全球”。

此外，促进进口和出口更加协调也是“十五五”贸易强国建设的重要方向。孙梅君介绍，“十五五”时期，将商签更多贸易合作文件，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优质农产品的进口和来源国，便利“全球好物”出口中国，分享中国大市场机遇，也为中国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选择。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

为进一步完善消费税制度，现将电池消费税政策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 2% 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对上述电池产品按照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二、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按照 2% 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8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按照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三、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四、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没有国家标准的产品，不得享受上述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应当持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 CMA 徽标），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包括相应电池检测项目。

五、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六、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不缴纳消费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或用于其他方面的，应当在移送使用时申报缴纳消费税。

七、除上述规定外，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的其他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 涂料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5〕4 号）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电池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见附件 1，电池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附件：1. 电池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略）

2. 电池进口环节消费税应税税目（略）

2026 年 7 月 16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现对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

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合并（分立）企业按照前款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对应的公允价值和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 10 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此方法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二、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 5% 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均应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且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前述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已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除前述股东外，达成一致的其他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导致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再超过 50% 的，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三、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可以是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上述股东应按现行规定进行所得税处理。

四、本公告适用于重组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企业重组业务。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其他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8 号）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2026 年 7 月 8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所得税司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6 年第 13 号，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鼓励企业并购重组，国家出台了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重组当期暂不确认相关资产的转让所得，而是递延到以后年度确认，有效减轻了企业重组当期税负。

近年来，企业合并、分立重组业务逐渐增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进行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但在征管实践中，部分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股东众多且包含自然人、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等多种类型，即使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其他条件，也难以满足所有股东都达成一致的条件，因此难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为鼓励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壮大，在广泛听取纳税人代表、有关部门以及基层税务机关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在坚持特殊性税务处理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当优化了一致性税务处理等要求，进一步提高政策可操作性。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合并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所有股东与被合并企业、合并企业达成一致吗？

不需要。此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 年第 4 号）等文件，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公告》对此进行了优化。按照《公告》规定，在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东层面，持股比例不低于 5% 的居民企业股东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达成一致，且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案例 1：假设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乙企业共有四名股东，股东类型及持股情况分别为：A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45%；B 股东为自然人，持股 40%；C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10%；D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5%。按照《公告》要求，如 A 股东、C 股东、D 股东与被合并企业、合并企业就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则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0%，符合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要求，在符合其他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三、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企业、合并企业达成一致的，在符合其他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情况下，当事各方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公告》规定，对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案例 2：接案例 1，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100% 股权支付，乙企业 A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45%；B 股东为自然人，持股 40%；C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10%；D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5%。甲企业、乙企业及 A 股东、C 股东、D 股东达成一致税务处理，假设符合其他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乙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为 1000 万元，公允价值 1800 万元。当事各方具体处理如下：

一是达成一致的 A 股东、C 股东、D 股东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暂不确认股权转让所得，B 股东应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二是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被合并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当期暂不确认转让所得，其余部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在当期确认转让所得。A 股东、C 股东和 D 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0%，则乙企业转让资产和负债的 60% 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当期暂不确认所得，其余 40% 应在当期确认转让所得 320 万元 $((1800-1000) \times 40\%)$ 。

三是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合并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按被合并企业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其余部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按公允价值确认计税基础。甲企业取得乙企业资产和负债 60% 部分的计税基础为 600 万元 $(1000 \times 60\%)$ ，其余 40% 部分的计税基础为 720 万元 $(1800 \times 40\%)$ 。

四、在合并当事各方就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部分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情况下，合并企业对取得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资产和负债，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按照一般计税规则，被合并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分别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和一般性税务处理后，在合并企业层面应分别按单项资产和负债确认计税基础，比如案例 2 中，假设乙企业某项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1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200 万元，甲企业取得该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140 万元 $(100 \times 60\% + 200 \times 40\%)$ 。

考虑到部分企业合并涉及大量的资产负债，如按上述方法，企业核算负担较高。为减轻企业核算负担，

《公告》明确企业可以选择简便计算方法：合并（分立）企业按照前款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对应的公允价值和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 10 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此方法一经选择，不

得改变。

案例 3：接案例 2，甲企业取得的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为 720 万元（ $1800 \times 40\%$ ），可以按每项资产和负债分别确认计税基础，也可以选择简便计算方法：对于原计税基础 400 万元（ $1000 \times 40\%$ ），继续作为甲企业所取得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对于公允价值与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320 万元（ $720 - 400$ ），打包视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 10 年均匀摊销，在税前扣除。

五、企业合并业务中，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0%，但有持股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或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未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部分是否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按照《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股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以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均应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反之，如企业合并业务中，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合计超过 50%，但存在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或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未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也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案例 4：甲企业为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乙企业。乙企业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 C 股东为自然人，N 股东为合伙企业，其余股东为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持股比例排名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1	A 股东	居民企业	8%
2	B 股东	居民企业	8%
3	C 股东	自然人	8%
4	D 股东	居民企业	8%
5	E 股东	居民企业	8%
6	F 股东	居民企业	7%
7	G 股东	居民企业	7%
8	H 股东	居民企业	7%
9	I 股东	居民企业	7%
10	J 股东	居民企业	7%
11	K 股东	居民企业	7%
12	L 股东	居民企业	6%
13	M 股东	居民企业	6%
14	N 股东	合伙企业	6%

第一种情形：所有居民企业股东均达成一致，自然人 C 股东和合伙企业 N 股东未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86%，超过 50%，该情形可以适用《公告》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二种情形：居民企业 K 股东、自然人 C 股东、合伙企业 N 股东未达成一致，其余股东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79%。虽然超过 50%，但 K 股东属于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未达成一致，因此该情形不能适用《公告》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第三种情形：居民企业 M 股东、自然人 C 股东、合伙企业 N 股东未达成一致，其余股东达成一致。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80%，虽然超过 50%，但 M 股东为持股比例超过 5%的居民企业股东，未达成一致，因此该情形不能适用《公告》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六、企业合并业务就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后，持股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或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可以在 12 个月内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吗？如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为保证权益连续性，《公告》明确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以及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前述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已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案例 5：接案例 4 第一种情形，重组日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乙企业资产和负债计税基础为 1000 万元，公允价值为 2000 万元，可就居民企业股东达成一致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被合并方乙企业确认所得 140 万元 $[(2000-1000) \times (100\%-86\%)]$ ，合并方甲企业按 1140 万元 $(1000 \times 86\% + 2000 \times 14\%)$ 确认计税基础，居民企业股东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期暂不确认所得。

重组完成后第 9 个月，居民企业 M 股东（持股比例 6%）转让所持有的甲上市公司股票，则当事各方均应按一般性税务处理进行调整，被合并方乙企业应补充确认所得 860 万元 $(2000-1000-140)$ ，合并方甲企业重新按 2000 万元确认计税基础，所有居民企业股东重新确认所得。

七、企业合并业务就达成一致税务处理的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股东中，持股比例低于 5%且排名未进入前十的居民企业股东，在 12 个月内转让所取得的股权有什么限制吗？

为防范企业套享政策，《公告》规定，除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外，达成一致的其他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导致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再超过 50%的，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案例 6：2026 年 7 月，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达成一致的居民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为 51%。A 股东为居民企业，不属于排名前十的居民企业股东，持有乙企业 4%股份，与其他当事各方达成一致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合并重组后，A 股东取得甲企业 2%的股份。2026 年 12 月，A 股东转让甲企业 1%股份，则对应乙企业 2%股份未达成一致。达成一致比例下降为 49%，即使在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该项合并也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八、合并业务如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被合并企业的股东可以包括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或非居民企业吗？

为支持企业完成并购重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8 号）已将合并中被合并企业股东和分立中被分立企业股东放宽至自然人，在此基础上，《公告》进一步将合伙企业、契约型资管产品、非居民企业纳入合并、分立业务股东范围。

案例 7：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乙企业的股东情况具体为：A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30%，B 股东为居民企业，持股 30%，C 股东为自然人，持股 20%，D 股东为合伙企业，持股 10%，E 股东为契约型私募基金，持股 6%，F 股东为非居民企业，持股 4%。在本例中，A 股东和 B 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0%，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如与甲企业、乙企业达成一致，在符合其他条件的情况下，甲企业、乙企业及 A

股东、B 股东可以按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九、《公告》从何时开始执行？

考虑到企业所得税按年汇算清缴，《公告》明确适用于重组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企业重组业务。

案例 8：甲企业吸收合并乙企业，2025 年 10 月 1 日合并协议生效，会计处理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完成。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8 号）规定，重组日应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可以适用本《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发布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知 沪税函（2026）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有关规定，经上海市离境退税工作相关评审单位评定，现将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予以发布。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

2026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充分发挥直接融资功能 进一步加强科技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我市直接融资功能优势，强化对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扎实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现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提升早期投资领投定价能力

（一）提升天使投资社会组织功能。强化国资整合赋能，打造上海天使会升级版。率先探索形成“合格天使投资人”认定标准，推动人员落户、就医服务等方面便利化，促进天使投资人群体在沪集聚。综合运用份额转让、S 基金交易、企业挂牌等多种手段建立天使投资流通机制。（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人才局按职责分工）

（二）优化天使投资出资机制。探索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以慈善捐赠等形式对早期科创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产业资本投资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及早期项目，依法依规对所属产业集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我市各类引导基金、母基金支持专注于硬科技、投长期的天使投资基金。（市国资委、市经信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科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

(三) 强化国有资金引领功能。加快设立上海社保科创基金, 遴选专业市场化投资机构组建专项子基金, 打造领投定价“风向标”。支持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未来产业基金等精准识别领投定价能力强的早期投资机构及团队, 在子基金遴选中给予支持。我市股权投资集聚区加强综合服务, 吸引优质早期投资机构及团队在沪发展集聚。鼓励早期投资机构与我市概念验证平台等开展合作对接, 引导资金重点投向“中试—产业化”等关键阶段, 为科技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科委按职责分工)

(四) 完善评估定价机制。支持技术交易所、数据交易所等汇集早期科技企业的研发、专利、人才等数据, 为投资机构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与应用服务。发挥上海未来启点社区作用, 联动科学家、创业者及投资人等多方主体, 为提升投资机构对前沿科技及未来产业理解与认知、强化决策判断及投资引领能力等提供支持。鼓励证券公司等专业研究队伍研究领域向一级市场延伸覆盖, 提升针对早期科创项目的价值发现、估值定价能力。(市数据局、市经信委、市科委、上海证监局按职责分工)

二、构建完善股权投资接续机制

(五) 构建投资接续长效机制。加快与全国社保基金会合作设立优选项目基金, 建立资本接力、协同赋能的长效机制。研究设立 S 母基金, 引导更多 S 基金在沪集聚, 吸引保险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等多种主体出资设立 S 基金或参与份额交易。探索推动将 S 基金纳入嵌套层级豁免范围。(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上海证监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六) 提升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功能。增强上海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功能, 打造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升级版, 依托大模型、区块链等完善基金份额估值体系, 鼓励开展接续型、重组型等创新交易。探索将份额转让平台转让服务范围扩大至全国, 吸引各类国资和市场化份额挂牌交易。支持我市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及其投资的企业股权通过份额转让平台退出, 完善估值交易流程, 提高退出效率, 为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合规水平等提供助力。(市委金融办、上海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

(七) 健全科技并购生态体系。持续强化上市公司并购科技企业审核标准公开, 支持交易双方以多元化的评估方法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发挥第三方市场化服务平台功能, 建设科技企业并购案例库和估值数据库。推动科技企业适用简易审核程序典型案例落地, 鼓励开展第三方并购。做好国家级并购基金对接服务, 发挥我市国资并购基金矩阵作用, 吸引集聚市场化并购基金, 围绕科技企业产业链开展并购交易。鼓励国内保险公司与海外机构开展技术合作, 开发并推出本土化并购保险产品。(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委、市科委、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交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

(八) 优化一二级市场投资接力。做好科创板重点硬科技企业规范培育工作、境外上市沟通协调工作和创业板地方政府推送企业信息工作, 市区联动做好企业合规辅导, 支持我市重点科技企业对接境内外资本市场。优化面向科技企业的上市辅导体系, 整合中介机构资源, 提供精准的资本市场培训与对接服务。支持设立基石投资基金, 并为其跨境投资提供审核备案汇兑等便利。鼓励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机构设立更多科创主题 ETF 基金、科创理财产品等, 培育二级市场科技投资力量。(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发改委、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交所按职责分工)

(九) 强化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联动。支持金融机构在集团内加强“信贷+理财子公司+AIC+投行”的协同, 强化“贷款+外部直投”联动。鼓励保险机构探索推出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研发中断险、关键研发人员意外险、产业链“链主”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引导融资租赁机构加大力度面向科技企业提供生产、研发设备的租赁服务。加强科技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 依托航贸链推动订单、物流、仓储等关键环节信息上链与数据开放共享, 为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订单融资等提供支持。(上海金融监

管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

三、发挥资本市场关键枢纽作用

(十) 推动科创板持续深化改革。推动出台科创板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企业适用第五套标准上市审核指引,推动可控核聚变、具身智能、大模型、量子计算、脑机接口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持续扩大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适用范围,增强资本市场对前沿科技领域未盈利企业的制度包容性与适应性。用好优质科技企业试点 IPO 预先审阅机制,推动进一步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优质投资机构及专业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上交所、上海证监局、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委、市科委按职责分工)

(十一) 便利科技企业再融资。用好再融资支持政策,优化再融资审核流程和再融资时间间隔,允许按照未盈利标准上市且尚未盈利的企业及存在破发情形的企业再融资,优化再融资申报材料等,支持科技企业灵活运用增发、配股、可转债等多种工具进行融资。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落地实施。(上海证监局、上交所、市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

(十二) 深化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政策工具在上海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形成央地协同的增信体系,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提供支持。用好我市有关贴息政策,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深化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创新,支持更多科技企业发行科创可转债等股债关联产品。(市委金融办、市科委、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上交所按职责分工)

四、丰富多元长期资本供给

(十三) 拓展金融资本来源。探索经相关决策程序后,对优秀基金管理人设定差异化国资出资比例、门槛收益率等条件,积极吸引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在我市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引导保险、养老金等长期资本扩大以“优先股+可转债”方式参与早期科技企业融资的规模。借鉴巨灾债券的风险分层设计,探索发行结构化科技金融产品。鼓励我市国资基金与 AIC 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按职责分工)

(十四) 扩大产业资本投入。推动“链主”企业、上市公司等积极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股权投资集聚区加大对 CVC 的扶持力度。依托股权投资基金快速通道等机制,提升 CVC 落地服务效率。鼓励 CVC 向产业链上下游初创企业提供“资本+技术+市场”的综合赋能。支持 CVC 依托母公司的产业优势与国际化布局,助力被投企业链接海外市场与融资渠道,开展战略并购与产业整合,在跨境资本流动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支持。推动 CVC 参与全球产业投资标准制定,支持其联合海外中资企业设立跨境产业基金,构建全球科技投资网络。鼓励在沪央企设立的 CVC 与我市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社会资本合作,共同设立专注于填补供应链空白、攻克“卡脖子”技术的专项子基金。(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各股权投资集聚区按职责分工)

(十五) 鼓励高效利用外资。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发挥国资基金管理人的本土资源优势,推广“外资内管”模式,吸引境外优质资金。探索引入境外离岸人民币资金支持境内科技创新。对运作成熟、信誉良好的外资管理机构,推动优化设立审批流程,完善外汇资金汇兑便利,加强税务合规操作辅导。(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

五、优化配套制度环境

(十六) 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基金出资要求。根据不同定位分类设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合理确定政府出资比例,推动加强资源共享和协同联动,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推动形成匹配产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生态链。支持创业投资类基金、国家和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基金适当延长存续期,积极推动创业投资类基金作为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市财政局、市国

资委、市发改委、市科委按职责分工)

(十七) 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投资基金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建立跨周期的长效考核机制,构建涵盖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回报与长期价值的综合评价框架,综合考量财务性指标和非财务性指标。有序开展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和投向评价工作,科学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领域和亟需领域,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落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推动有关企业制定尽职免责清单等细则。强化国资、财政与审计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

(十八) 深化科技金融数智化建设。鼓励投资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力度,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提升投研能力。探索人工智能赋能科研新范式,推动国资基金提升投资运作数智化水平,加强对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重点环节的监测,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打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敏捷资本”。(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按职责分工)

(十九) 建设直接融资试验区。依托我市股权投资集聚区及张江科学城、大零号湾等高能级科创集聚区,规划建设直接融资试验区。建立政策评估与反馈机制,定期梳理政策落地堵点,推动及时解决落实,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在试验区内形成资本、人才、技术、信息的高度集聚,构建覆盖从“0 到 1”概念验证,到“1 到 10”孵化加速,再到“10 到 100”产业放大的全链条融资服务体系。(市委金融办、市科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按职责分工)

(二十) 加强数据分析和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对直接融资的数据分析和趋势研究,做好宣介引导工作。强化对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各业务环节的跟踪研判,持续推进上海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八部门

2026 年 7 月 23 日



解答劳务派遣热点

来源: 上海税务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一、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适用税率为 6%。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余额按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按规定扣除的价款,应当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小规模纳税人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征收率为 3%。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二、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扣除的价款应如何开具发票？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按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价款的，不得扣除。

三、我们是一家安保公司，是一般纳税人，该怎么缴纳增值税呢？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适用税率为 6%。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四、我们公司去年用了几名劳务派遣员工，这部分支出，能按职工薪酬税前扣除吗？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

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五、单位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相关劳务费用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且该劳务派遣公司能够向本单位提供相应的人员费用明细。请问在进行税前扣除时，是否还需要取得发票？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因此，你公司应当向劳务派遣公司索取发票。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



转让定价：跨国集团利润分配的核心工具之一

转让定价，是关联企业之间在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和劳务、转让无形资产、融通资金等交易中确定的价格与交易条件，是跨国集团内部资源配置、利润分配的核心工具之一。

目前，我国已构建起以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基础，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

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税收规范性文件为主体的转让定价管理规则体系，覆盖关联申报、同期资料管理、审核评估、调查调整全流程，核心依据清晰明确。实务中，常见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发生在购销货物、提供服务和劳务、无形资产交易等领域。

关联购销货物：避免“高进低出”模式

A 公司是某跨国集团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子公司，长期从境外母公司高价采购原材料，简单加工包装后再以低价向境外关联销售公司销售产成品，形成“关联购销高进低出”模式。A 公司作为单一功能制造商，通常应获得合理常规利润。但是，2018 年—2024 年期间，A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却常年微利甚至亏损。与此同时，A 公司所在集团的整体利润率相对稳定。由此，税务机关判断，A 公司可能通过内部定价人为压低境内利润，构成转让定价风险。

A 公司作为简单加工制造商，未对产品进行实质性增值加工。在转让定价方法中，再销售价格法一般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形、性能、结构或者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情形，也就是简单加工或者单纯购销等业务。因此，税务机关运用再销售价格法，对比独立交易区间，发现 A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可比产品平均价格的 15%，而销售价格低于市场可比产品平均价格的 10%。

A 公司财务负责人解释，关联采购和销售定价均由集团在全球统一制定。在这种情况下，不排除企业通过不合理定价安排转移利润的可能。经过多次沟通，A 公司最终承认存在转让定价风险，按照合理价格调整应纳税所得额，并补缴相应税款和利息。

提供关联服务：定价应与风险功能匹配

B 公司为境外某上市集团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主要职能是为境外关联方提供合约研发、技术支持等服务，按成本加成模式收取费用。其中，合约研发指受托方按委托方指令执行研发活动，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仅按成本加成或固定费率收取费用，不承担研发失败或成果贬值的市场风险。近 5 年，B 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利润持续偏低，部分年度出现亏损，完全成本加成率常年低于行业可比区间。同时，企业同期管理费用异常攀升，功能风险与利润水平明显不匹配。

税务机关进一步核查发现，名义上，B 公司是仅承担有限风险且不拥有知识产权的合约研发商，但实质上其承担了本应由境外委托方承担的研发效益波动风险。从费用收取情况看，B 公司成本加成率长期低于行业可比中位值，未能覆盖全部运营成本，其收费定价未真实反映功能贡献。

同时，B 公司部分费用列支合理性存疑，比如某年度列支了上百万元的“集团战略管理费”，该费用对应的是境外母公司整体上市架构下的咨询服务，与 B 公司实际职能并无直接关联，且企业无法提供具体的服务记录或受益证明。在税务机关的辅导下，B 公司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调整利润归属，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和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不合理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C 公司是中国境内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向设立在境外低税负地区的关联方支付了高额商标权使用费和专利技术使用费，并将这些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税务机关核查发现，C 公司的境外关联方仅持有商标和专利技术的法律所有权，既未开展研发活动，也不承担研发风险，属于无实质经营功能的“空壳企业”。

《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作出贡献的关联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已税前扣除的金额全额实施特别纳税调整。据此，税务机关辅导 C 公司，对不合理的特许权使用费进行特别纳税调整，C 公司补缴了税款及利息。

建议企业严格遵守独立交易原则

独立交易原则，是企业关联交易定价与利润分配应当严格遵循的原则。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一十条，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应遵循的原则。

建议企业在开展关联交易时，参照非关联交易条件设定价格和利润分配标准，严格遵循功能、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基本要求，避免通过高进低出、虚列劳务、不当支付特许权费等方式改变交易结果。跨境集团企业可结合交易实际，合理选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等定价方法，并保持方法适用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同时，开展关联交易的企业应当按政策要求完整准备同期资料，清晰披露功能风险定位、定价方法与可比性分析，妥善留存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研发记录等资料，确保交易真实、定价有据。

对于大额、持续性关联交易，企业可申请预约定价安排，与税务机关提前确定定价原则与计算方法，稳定预期、降低事后调整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